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5月24日（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分別認購由興業銀行發行的兩份大額可轉讓存單，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訂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向興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於興業銀行持有的理財產品尚未贖回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兩份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認購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因此於相關時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訂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向興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於訂立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前，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5月24日（於上市日期前）認購由興業銀行發行的兩份大額可轉讓存單，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兩份認購於相關時間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 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 本金額	認購 日期	存款 日期	到期日	產品 期限	預期年化 收益率
大額可轉讓存單	人民幣 70百萬元	2023年 5月18日	2023年 5月18日	2026年 5月18日	三年	每年 3.10%
大額可轉讓存單	人民幣 50百萬元	2023年 5月24日	2023年 5月24日	2026年 5月24日	三年	每年 3.10%

###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7日

**結構性存款期限** 91日

**預期年化浮動收益率** 每年1.50%或2.65%

興業銀行保證最低年化收益率為1.50%。

**掛鈎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提前終止** 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惟須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收益將於到期或被興業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代價乃基於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以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興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中包括)(i)保本浮動收益的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性質，(ii)預期收益率，及(iii)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短期性質，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收益，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於興業銀行持有的理財產品尚未贖回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兩份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認購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因此於相關時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興業銀行大額可轉讓存單」	指	分別於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5月24日由興業銀行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的大額可轉讓存單，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一節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興業銀行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一節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可轉讓存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